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號
傳真：02-23567212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00458671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004582360公告.pdf）

主旨：配合本部公告展延醫事人員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
及繳納期間之相關事宜，請協助轉知相關公(協)會及醫事
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前經本部今(110)年5月12日台財稅字第11004568860號公告全面展延至今年6月30日，於前開期間辦理申報者，請使用手機、平板或電腦進行網路報稅，且可多加利用今年新增之手機報稅及行動電話認證2項服務，非常簡便；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之納稅義務人，亦可線上或電話確認及多元方式繳稅，即可完成申報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本部今年6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004582360號公告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為具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者，其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得展延為今年5月1日至8月2日(附公告影本)。
- 三、因報稅系統將於今年6月30日午夜12時關閉，無法在家自行辦理網路申報，屆時請適用前開本部今年6月28日公告之醫



事人員於今年7月1日至8月2日期間前往就近之國稅局辦理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稅款，且無須事前提出申請，並應檢具執業執照向國稅局為之：

- (一)申報方式：至任一國稅局辦理網路申報、人工申報或稅額試算服務回復確認。
- (二)繳稅方式：可持繳款書以現金(或票據)方式至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，新臺幣3萬元以下可至便利商店繳納，或以委託取款轉帳方式繳款。
- (三)透過網路申報應行檢送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，如未能現場提供，應於今年8月12日前送(寄)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。

四、納稅義務人如有相關申報疑義，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服務電話(免費服務電話0800-000-321)或向所在地國稅局洽詢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銀行國庫局

